

港 易及結算所 限公司及 港聯合 易所 限公司對 公告 內容概不 負
責，對其準^確或完整 不 表任何聲明， 明^確表示，概不 對因 公告全部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^小賴該等內容而 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除披露者外，(i) 先生於過去一年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，無其主任任命及專業資格；(ii) 先生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；(iii) 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；及(iv) 先生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去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。

之

公司將在先生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，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。先生不會就出任公司收取公司任何薪酬，其任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，至該會一次之換屆為止。

之

此外，先生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予以披露。除上述外，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。

承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
二零七年四月六日

於公告日，公司執行董事為：斯澤夫先生、吳偉章先生、英健先生及宋麒先生；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劉清先生、于星先生、鴻先生及胡建民先生。